**2023年天津市宁河区黄庄洼**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宁河区水务局**

**二O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总 则 1](#_Toc18389)

[1.1编制依据 1](#_Toc18502)

[1.2编制目标 1](#_Toc13640)

[1.3编制原则 2](#_Toc21493)

[1.4适用范围 2](#_Toc29894)

[1.5编制和审批 2](#_Toc20987)

[二、蓄滞洪区概况 3](#_Toc6354)

[2.1自然地理 3](#_Toc4250)

[2.2社会经济 4](#_Toc19787)

[2.3蓄滞洪区特征指标 5](#_Toc20560)

[2.4洪水风险 6](#_Toc27748)

[2.5防洪工程 6](#_Toc30572)

[2.6安全设施 7](#_Toc3192)

[2.7 历史运用和补偿 8](#_Toc28442)

[三、组织与保障 10](#_Toc21842)

[3.1蓄滞洪区指挥机构 10](#_Toc24064)

[3.2抢险救生与物资保障 13](#_Toc8419)

[3.3生活保障 15](#_Toc21672)

[3.4治安与交通保障 15](#_Toc19068)

[3.5医疗保障 16](#_Toc25158)

[3.6宣传保障 16](#_Toc26886)

[四、预警与警报 17](#_Toc31899)

[4.1预案启动与结束 17](#_Toc21455)

[4.2预警级别划分 17](#_Toc15364)

[4.3预警响应 17](#_Toc3812)

[4.4预警、警报发布的机构、发布方式 18](#_Toc13560)

[4.5蓄滞洪区警报解除的发布时机、方式 19](#_Toc25359)

[五、转移与安置 20](#_Toc17027)

[5.1安全避洪任务 20](#_Toc18160)

[5.2就地安置 20](#_Toc29052)

[5.3转移安置 20](#_Toc10707)

[六、工程调度与运用 22](#_Toc31369)

[6.1调度方案 22](#_Toc30250)

[6.2工程运用 22](#_Toc26928)

[6.3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23](#_Toc4305)

[七、人员返迁与善后 24](#_Toc16518)

[7.1返迁 24](#_Toc907)

[7.2 善后 24](#_Toc12861)

# 

# 总 则

依据国家和市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蓄滞洪区运用的统一指挥调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SL488-2010）、《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大纲》要求，结合我区蓄滞洪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2023年天津市宁河区黄庄洼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 1.1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海河流域防洪规划》

（3）《北三河系防洪规划》

（4）《北三河洪水调度方案》

（5）《天津市设计洪水、中小洪水调度方案》

（6）《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

（7）《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

（8）《天津市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9）《天津市水利工程资料汇编》

（10）《天津市蓄滞洪区不同蓄滞洪水位下面积蓄量及淹没面积损失研究》

## 1.2编制目标

（1）全面准确掌握黄庄洼蓄滞洪区基本情况。

（2）保证蓄滞洪区群众及时安全转移及安置。

（3）保证黄庄洼蓄滞洪区安全运用。

（4）保证抢险救生、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 1.3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强化防汛责任制，充分发挥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蓄滞洪区运用的统一指挥、调度。

（3）明确蓄滞洪区的基本功能和作用。

（4）突出运用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保障蓄滞洪区及时有效运用。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市黄庄洼蓄滞洪区宁河区所辖范围。

## 1.5编制和审批

本预案由天津市宁河区防汛机构负责编制，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完善，经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审批后的运用预案由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天津市水务局审核汇总。

# 二、蓄滞洪区概况

## 2.1自然地理

2.1.1地理位置

黄庄洼蓄滞洪区位于潮白新河与蓟运河之间，北倚箭杆河和北围堤，西起潮白新河左堤，南临西关引河和江洼口深渠，东至蓟运河右堤。蓄滞洪面积348 km2，设计蓄滞洪水位2.87m（国家85高程系统，下同，特别标注除外），设计蓄滞洪水位下蓄滞洪量5.58亿m3，启用机遇5年一遇，洼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0.4~1.6m，由九园公路将黄庄洼分为Ⅰ、Ⅱ两个区。

根据《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潮白新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黄庄洼蓄滞洪区需满足潮白河50年一遇洪水时滞洪的需要。2012年在Ⅰ区内兴建了分区滞洪围堤工程，当潮白新河发生20年一遇洪水时，向Ⅰ分区内滞洪围堤工程分洪，发生超过20年一遇洪水时，再向围堤外Ⅰ、Ⅱ区分洪。黄庄洼蓄滞洪区大部分位于宝坻区内，仅Ⅱ区部分面积位于宁河。宁河区内黄庄洼范围为潮白新河以东，西关引河、江洼口深渠以北，蓟运河以西，宝宁界以南区域，面积16km2，地面高程0.4~1.5m。

2.1.2水系概况

黄庄洼是国家蓄滞洪区名录中海河流域的一般蓄滞洪区，地处在潮白新河和蓟运河之间，是潮白河系的蓄滞洪区。

潮白河属北三河水系，北三河水系由北运河、潮白河、蓟运河三河组成，流域面积35808km2，其中山区22115km2，占河系面积的62%，平原13639km2，占河系面积的38%。。行政区划分属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系内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其洪水调度直接影响首都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广大地区的防洪安全。

目前，北三河水系已建成密云、怀柔、云州、海子、于桥、邱庄6座大型水库，北关、土门楼、吴村等水闸枢纽，785km干流堤防及大黄堡洼、黄庄洼、青甸洼、盛庄洼4个蓄滞洪区。北运河、潮白河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蓟运河设计防洪标准20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10~20年一遇。

潮白河由潮河、白河两大支流组成，两支流在密云水库以下河槽村汇合始称潮白河，至怀柔县纳怀河后流入平原，下游河道经苏庄并纳运潮减河至吴村闸，吴村闸以下称潮白新河，下行纳引泃入潮，过黄庄洼分洪闸后有青龙湾减河汇入，经里自沽节制闸，至滨海新区宁车沽防潮闸入永定新河。

## 2.2社会经济

2.2.1乡镇及人口

黄庄洼蓄滞洪区在宁河区内面积16km2，涉及东棘坨镇1个乡镇，步家庄1个村，共55人。

2.2.2经济情况

黄庄洼蓄滞洪区宁河区内耕地总面积1453亩，林地20亩。主要农作物为水稻种植，其中粮食年产量109万，牲畜125只，渔产量71吨，区内社会生产总值2220万元，农业总产值370.6万元，人均年收入1.65万元。

2.2.3重要设施

宁河区内涉及重要桥梁1座，即步家桥，无重要工矿企业和重要交通道路、输水输电输气等基础设施情况。

2.2.4污染源排查情况

经对黄庄洼蓄滞洪区范围内进行污染源排查，宁河区无污染源。

## 2.3蓄滞洪区特征指标

黄庄洼是潮白河的滞洪洼淀，是潮白河系、蓟运河系综合防洪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保护天津市区和堤防两侧的人民群众安全。

黄庄洼蓄滞洪区总面积348 km2，设计蓄滞洪水位2.87m，设计蓄滞洪水位下蓄滞洪量5.58亿m3。现状启用标准5年一遇，规划启用标准10年一遇，运用标准50年一遇。

当潮白河发生20年一遇洪水及20年一遇以下洪水时，向Ⅰ区分区滞洪围堤内分洪，设计蓄滞洪水位4.66 m（85高程基准），设计蓄滞洪水位下蓄滞洪量0.4234亿m3；当Ⅰ区滞洪围堤工程内水位达到4.66m（85国家高程）且继续上涨时，提启南北分洪口门和南北退水闸向Ⅰ区其他区域分洪。

宁河区内蓄滞洪区面积16km2，设计滞洪水位4.5m，境内滞洪量0.24亿m3。

## 2.4洪水风险

2.4.1洪水风险概况

根据《天津市洪水风险区划成果编制报告》及《宁河区水旱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大纲》成果，黄庄洼蓄滞洪区属于高风险区。

根据《黄庄洼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报告》当采用分洪闸控制方式，20年一遇、50年一遇及100年一遇洪水情况，均淹没新建滞洪围堤及Ⅰ区，其中新建滞洪围堤淹没面积11.46km2、平均淹没水深4.04~4.14m，Ⅰ区淹没面积36.83~114.23km2、平均淹没水深0.36~1.314m；采用敞泄方式，20年一遇、50年一遇及100年一遇洪水情况，淹没新建滞洪围堤、Ⅰ区及Ⅱ区，其中新建滞洪围堤淹没面积11.46km2、平均淹没水深4.02~4.11m，Ⅰ区淹没面积118.3~118.48km2、平均淹没水深1.55~1.59m，Ⅱ区淹没面积130.5~181.7km2、平均淹没水深1.03~1.88m。

## 2.5防洪工程

2.5.1蓄滞洪区围堤隔堤

黄庄洼蓄滞洪区宁河区境内围堤含江洼口深渠北堤、西关引河北堤，总长度为23.8km，堤顶高程为1.98m～3.99m。其中包括江洼口深渠北堤9.3km，堤顶高程1.98～2.88m，顶宽3m；西关引河北堤14.5km，堤顶高程3.23～3.99m，顶宽5～6m。

宁河区不涉及分区隔堤。

2.5.2进退洪设施

进洪设施：

当分洪闸上洪水流量达2160m3/s，或分洪闸上水位达6.7m，且水势继续上涨时，开启分洪闸向Ⅰ区分洪。故黄庄洼分洪闸，开启水位6.7m，设计流量1360 m3/s。

退洪设施：

张头窝退水闸，设计流量100 m3/s。

黄庄洼退水闸，设计流量110 m3/s。

以上进、退水设施均不在宁河境内。

2.5.3穿堤建筑物

黄庄洼蓄滞洪区宁河境内涉及3座穿堤建筑物，分别为位于西关引河右堤上的500泵站，机组台数3台；位于西关引河和蓟运河交口处的西关闸，设计流量60m3/s，位于西关引河和潮白新河交口的张老闸，设计流量60m3/s。

2.5.4防洪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黄庄洼蓄滞洪区宁河区境内围堤堤顶高程为1.98m～3.99m，大部分堤防不满足滞洪要求。其中，江洼口深渠北堤堤身单薄，堤防高程不足，多处通往支渠的灌排口门没有节制措施。西光引河北堤堤防高程不足。

## 2.6安全设施

2.6.1安全设施

黄庄洼内无安全设施及避洪设施。

2.6.2转移安置设施

黄庄洼内有撤退转移道路一条，长度4km。

2.6.3预警通信系统

区防汛指挥部可通过卫星电话、政务平台、有线电话、传真等途径向各镇发布预警信息，各镇通过各村大喇叭进行广播，向村民发布预警信息。

2.6.4安全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缺少安全设施，安全设施与规划治理滞后。目前宁河区内无安全设施及避险设施，仅1条撤退道路，虽然只涉及55人转移，但是尚无最新的蓄滞洪区安全设施及规划，离要求相差甚远。

## 2.7 历史运用和补偿

黄庄洼蓄滞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50年、1951年、1952年、1953年、1954年、1955年、1956年、1958年、1962年、1964年、1966年、1967年、1969年运用13次，之后没有运用。

1966年6-8月淫雨连绵，沥涝面积3.11，成灾面积2.39。7月下旬，潮白新河上游普降暴雨，三九河汛情严重，7月29日河堤4km漫溢，7月31日至8月3日先后4处决口；8月14日导流河出现洪峰，黑狼口水位6.04m，多处漫溢，李焕庄决口。潮白新河向黄庄洼分洪。

1967年7~8月连降暴雨，平地水深0.7m，因涝秋禾成灾面积6.01万hm2，潮白新河向黄庄洼分洪。

1969年入伏后，连降暴雨。沥涝面积3.26万hm2，成灾面积2.88万hm2。8月12日，潮白新河向黄庄洼分洪。

无相关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记录。

三、组织与保障

## 3.1蓄滞洪区指挥机构

3.1.1指挥机构：

黄庄洼蓄滞洪区天津境内有宝坻区和宁河区两个指挥机构。

宁河区：成立黄庄洼堡蓄滞洪区运用临时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东棘坨镇政府。

总指挥：宁河区区长

成 员：丰台镇镇长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气象局副局长

区交通局副局长

区商务局副局长

区教育局副局长

区国动办副主任

区卫健委副局长

区人武部分管领导

公安宁河分局副局长

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

区融媒体中心分管领导

联通宁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移动宁河分公司安全部经理

电信宁河分公司总经理

3.1.2责任分工

蓄滞洪区防汛临时指挥机构职责：

①负责蓄滞洪区运用的预警、警报发布和宣传工作。

②全面负责蓄滞洪区内居民转移安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保证蓄滞洪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③当发生大型洪水时，按照市级部门安排布署，做好蓄滞洪区进退洪闸的操作、进退洪口门的扒口、爆破等指挥、协调工作，并派出专家组，督查、指导有关街镇做好黄庄洼扒口、分洪有关工作。

④负责协调指导开展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设施的巡查、防守、抢险及人员救生的组织工作。

⑤负责保障蓄滞洪区内运用的应急通信工作，保证市防指、各街镇保持联络通畅。建立与其他支援单位的通信联络。

⑥负责防汛物资的调拨和运输工作。

⑦负责蓄滞洪区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筹集和发放、社会治安、医疗卫生等组织、协调工作。

建立区、镇、村三级和行政、预警、转移、巡查四类责任制，明确各责任人名单。

**信息发布组主要构成**以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分管防汛的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负责蓄滞洪区运用的预警预报发布和传递任务，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转移安置组主要构成**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公安宁河分局、区卫健委、区交通局、各街镇政府分管防汛的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区应急局为负责指挥调度和综合协调、区水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其职责是全面负责蓄滞洪区群众迁安工作，保证蓄滞洪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项工作由区防指多个成员单位协同完成，转移本着方便、集中、快速的原则。

**分洪实施组主要构成**：宁河区由丰台镇组织实施，水务局负责技术指导，区人武部等分管防汛的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当发生大型洪水时，按照市级部门安排布署，以区水务局人员为成员做好防洪抢险队伍实施抗洪抢险活动，指导做好蓄滞洪区坝埝扒除、破口分洪等工作，并派出专家组，督查、指导有关街镇做好黄庄洼扒口、分洪有关工作。

**抢险救生组主要构成**以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水务局副局长为组长，区应国动办、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分管防汛的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区应急局为负责指挥调度和综合协调、区水务局负责具体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开展蓄滞洪区各项工程险情处置，石油、公路、管线、电力、燃气和人员救生工作，视情调派区级防汛抢险队伍支援应急抢险。

**通信保障组主要构成**以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区水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分管防汛的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负责防汛通信网络畅通，开设应急通信网络站点，保障现场情况实时传输，做好开设区防指抗洪前线指挥部通信网络站点，并与市防指、各街镇保持联络通畅。建立与其他支援单位的通信联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组主要构成**以区水务局副局长为组长，区商务局、区卫健委等分管防汛的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负责防汛物资的调拨和运输。当蓄滞洪区群众被安全转移后，要立即行动起来及时发放生活用品，保证粮食、饮用水、衣被、药品、燃料的及时发放，充分保障转移群众的正常生活。

蓄滞洪区准备启用时，蓄滞洪区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设立镇级临时指挥部，负责组建道路清障抢险队开展巡查工作、负责指挥各村行动、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各村转移安置等工作。应急转移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主要事项，区委宣传部对拒绝转移群众进行宣传加引导、劝阻；必要时涉及群众生命安全时与公安分局进行强制移走等。

## 3.2保障措施

3.2.1信息发布组

具体由宁河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制定宣传计划，使蓄滞洪区内群众能够充分了解蓄洪淹没情况、分洪报警手段、撤离路线、转移安置方案、生活保障措施等，蓄滞洪区运用后及时发布信息，并做好后期宣传工作。

3.2.2抢险救生队伍

宁河区组建1.1万人的民兵抢险队伍。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抢险队，并制定了抢险队工作方案。

堤防、闸涵抢险组：主要负责闸涵的除险工作，确保抢险机械、人员接到指令后快速准确安全地到达抢险地点，根据险情及水势变化情况，制定抢险方案，迅速展开工作，同时做好物品打捞和水上救护工作。

泵站抢险组：主要负责区国有泵站的除险、加固工作，同时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以确保机械设备正常完好；加强抢险人员的理论培训和演练。确保抢险机械、人员在接到命令后快速准确安全地到达抢险地点，根据险情变化，制定抢险方案，迅速展开抢险工作。

物资、机械抢险组：主要负责区防汛抢险队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以确保机械设备正常完好；确保机械设备在接到命令后快速准确安全地到达抢险地点,并确保抢险物资及时运输到达指定地点。

通讯、后勤抢险组：主要负责做好区防汛抢险队的通讯和后勤保障,对防汛通讯设备的维修、保养，保障通讯联系的畅通。

防汛抢险队的通讯联络方式和应急状态下的组织调度方案

防汛抢险队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固定电话、手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及调度方案是抢险队队长下达防汛抢险命令，分管的组长立即带领机械抢险组和抢险组出发，各就各位，及时通报雨情、汛情，及时调运防汛物资,保障抢险队伍顺利开展抢险工作。

宁河区安排抢险人员1.1万人，分别由各镇组建，其中突击抢险队员1000人，主要负责蓄滞洪区外围堤防的防护和抢险，确保非滞洪区的安全，区人武部负责总兵力的调动部署，总指挥：区人武部长，各镇抢险队负责人均由镇人武部长担任。如遇大水，请求部队给予协助

3.2.3物资供应组

宁河区抢险物资的储备采取水利专储、商业代储，指定建筑料场的物资备用与群众号料相结合的办法。区水利专储抢险用桩木697根、编织袋10万条、发电机13台、挖掘机6台、水泵56台、土工布4.8万平米等物资。此外救生设备及物质，含救生衣210件、救生圈400个、抢险救生舟4艘、手电筒120个、应急照明设备12台、救生绳65条、喇叭7个、警报器15个。抢险救生物资的运输由区交通局、区水务局负责。

3.2.4后勤保障组

1. 生活保障

黄庄洼外转群众日需成品粮200公斤,蔬菜100公斤。以上各项物资以及照明、防雨和其它生活用品分别由区发改委、商务局、粮油购销公司、供销社制定物资供应工作方案，提前备足各类物资，保证按量及时供应。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制定救灾物资的筹集和发放方案，确保灾民生活必需品有保障。

宁河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供销社负责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1. 治安与交通保障组

宁河区治安与交通保障由公安宁河分局、东棘坨派出所负责，负责分洪区内及向外转移群众的安全保卫工作。分洪时，有关路段由公安宁河分局交警支队实行交通管制、控制和限制其它车辆通行，以保证分洪区的群众迅速转移，救灾抢险物资及时运送。分洪区内各镇和各接收街镇派出所要组织警力，加强值班巡逻，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区交通局负责抢险物资的运输。

（3）医疗保障组

宁河区卫健委成立黄庄洼蓄滞洪区医疗救治组和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治领导小组由9人组成，协调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帮助灾区开展医疗救治。一旦所发生突发事件，委会医务处立即组织承担相应医疗保障任务的医疗机构立即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工作，同时协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调动辖区内卫生应急力量紧急医学救援，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生命，必要时可向医疗卫生部请求支援。建立绿色通道，保证伤员及时得到转运和医疗救治，加强医护人员、住院病房、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等方面准备工作。卫生防疫组由12人组成，协调组建卫生防疫专业队，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发现传染病病人时及时对症治疗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代病人的发生，同时做好防疫和宣传工作。

四、预警与警报

市防指负责发布蓄滞洪区运用相关通知，宁河区负责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相关工作。根据蓄滞洪区启动的不同阶段，警报应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分别代表运用准备、转移清场、蓄滞洪三个阶段。黄色预警对应天津市Ⅲ级防洪预警，橙色预警对应天津市Ⅱ级或Ⅰ级防洪预警。

## 4.1预案启动与结束

当北三河系发生洪水，需要启用黄庄洼蓄滞洪区滞洪时，经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发布启用黄庄洼蓄滞洪区滞洪命令，启动黄庄洼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当北三河系洪水退去后，由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发布黄庄洼蓄滞洪区运用结束命令。

## 4.2预警级别划分

蓄滞洪区启用警报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分别代表运用准备、转移安置、分洪实施三个阶段。

## 4.3预警响应

（1）黄色预警：为蓄滞洪区运用准备阶段。市防指发布蓄滞洪区运用预通知或转移准备通知，区防指根据市防指通知发布黄色预警，由三级四类责任人逐层发布预警通知，做好运用准备，必要时村民可自行提前转移。各级政府、防指成员部门上岗，区交通部门安排专人疏导交通，转移所涉及道路交通实行单向通行管控。

（2）橙色预警：为区内居民转移安置阶段。市防指发布蓄滞洪区运用通知，区防指根据市防指通知发布橙色预警，由三级四类责任人逐层发布预警通知，开始实施蓄滞洪区内有组织的居民转移、检查、清场等工作。各村人员具体转移时机由镇级临时指挥部根据市防指转移时限要求、道路交通疏散能力、各村人员转移出蓄滞洪区所需时间等确定。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上岗，镇、村级指挥部组织好群众集体转移。做好口门扒除准备。遇突发河道溃堤险情，由区防指指挥人员撤离转移，及时上报市防指。

（2）红色警报：为分洪实施阶段，包括开闸（口门）分洪、蓄滞洪水、退洪等阶段。市防指发布蓄滞洪启用通知，区防指根据市防指通知发布红色预警。红色警报期持续至具备返迁条件时为止。

## 4.4预警、警报发布的机构、发布方式

4.4.1预警、警报发布机构

宁河区警报发布逐级设立蓄滞洪区临时指挥机构、镇、村的警报发布人，保证将分洪指令及时传递给转移群众，做好转移准备。汛期蓄滞洪区宁河区所涉及镇、村领导在岗昼夜值班，当接到市防汛指挥部分洪指令后，区防汛指挥部利用有线程控电话、手机立即传达到东棘坨镇、宁河镇政府；镇政府通过电话或派专人通知各村；各村利用广播告之群众。

健全村级紧急通讯联络网，联络网要涵盖蓄滞洪区涉及转移安置与就地安置的每个人，确保不落一人。村级紧急通讯联络网要报所在乡镇政府及区水务局备案。

4.4.2预警、警报发布方式

宁河区蓄滞洪区临时机构、各责任人、各村镇之间的通讯方式采取电话、手机、对讲机联络，通讯组做好临时通讯工作，保障蓄滞洪区转移时信息传递畅通。

## 4.5蓄滞洪区警报解除的发布时机、方式

当洪水退却后，宁河区防办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发布蓄滞洪区运用解除警报。

# 五、转移与安置

## 5.1安全避洪任务

黄庄洼蓄滞洪区，在天津市宁河区涉及1个乡镇1个村，即东棘坨镇步家庄，需转移人口55人。

企业流动人员不在上述统计人员范围内，由乡镇企业办负责通知企业停工、人员转移等具体工作。

## 5.2就地安置

宁河区无就地安置人员。

## 5.3转移安置

5.3.1转移安置负责人及其职责

宁河区转移安置组负责群众妥善安置任务，组长：东棘坨镇镇长。

5.3.2转移人员及安置地点

宁河区内转移群众工作，由村支书、村长统一组织，统一行动，按区防汛指挥部制定的行动路线撤离。涉及1个村庄步家庄55名群众，在指定时间内转移到本镇小芦小学。

5.3.3人员、物资分批转移时机及通讯联络方式

当下达转移预备通知后，用电话向蓄滞洪区内各镇发布分洪转移命令，各镇用电话或派专人将分洪转移命令传达到各村、各单位，各村、各单位用广播或电话向各组传达，各组长负责传达到各家各户。

转移安置组负责群众妥善安置任务，组长：东棘坨镇镇长。接到分洪通知后，由东棘坨镇步家庄村支书、村长统一组织，统一行动，按区防汛指挥部制定的行动路线撤离。

5.3.4.转移路线及所需交通工具（4两小轿车，2辆大巴车，4只船）

车辆保障以征用群众自有车辆为主、转移车辆为辅。各乡镇转移群众自有车辆由各乡镇提前摸排登记，各村支部书记为责任人，明确转移时车辆驾驶人，乘坐人。区交通部门统一调配力量，群众转移前，各村负责提出车辆需求，区级指挥部统一安排，确保车辆及时到位。

宁河区步家庄群众在1小时内由本村沿西关引河公路转移到本镇小芦小学。转移群众由村支书、村长统一组织，统一行动，按区防汛指挥部制定的行动路线撤离。

# 六、工程调度与运用

## 6.1调度方案

6.1.1调度依据

（1）《关于北三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1〕8号）

（2）《天津市设计洪水、中小洪水调度方案》（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津汛办发〔2022〕8号）

6.1.2运用调度权限、启用条件

黄庄洼蓄滞洪区的分洪运用由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实施前报海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同意，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

遇特殊情况，黄庄洼蓄滞洪区的调度由海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

黄庄洼蓄滞洪区启用条件：

当黄白桥水文站水位达6.14m(黄海高程)且继续上涨时，提启黄庄洼分洪闸向黄庄洼分洪。

黄庄洼蓄滞洪区首先利用黄庄洼Ⅰ区滞洪围堤工程滞洪，当Ⅰ区滞洪围堤工程内水位达到20年一遇滞洪水位3.0m(黄海高程)米且继续上涨时，提启南北分洪口门和南北退水闸向Ⅰ区其他区域分洪，当Ⅰ区战备闸水位达到3.0m(黄海高程)且继续上涨时，扒开Ⅰ区分洪口门向Ⅱ区分洪。

## 6.2工程运用

黄庄洼蓄滞洪区的分洪运用由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黄庄洼分洪采取分区运用局部控制的原则，新建围堤、一区、二区滞洪。

Ⅰ区分区隔堤内滞洪水位4.66m，其它区域滞洪水位2.87m。

## 6.3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6.3.1工程巡查防守

宁河区接到蓄滞洪区运用通知后，由区人武部组织500名抢险人员防守江洼口深渠北堤；区供电公司负责供电设施的管护和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通讯组负责做好通讯设施的检修、抢修，保证电话线路的畅通。

6.3.2工程应急抢险

水利建筑物工程抢险具体由区水务局和抢险队负责，担任巡查、抢险等任务。村庄的巡查和队伍。具体负责人为蓄滞洪区各乡镇长和各村责任人，负责组织区域民兵预备役和青壮年突击队，担任村庄保卫巡查、抢险等任务。

# 七、人员返迁与善后

## 7.1返迁

宁河区在洪水退出后转移群众及时返回，开展重建家园和生产自救。

## 7.2 善后

宁河区蓄滞洪区运用后，区政府及时组织开展区内居民水毁损失的登记、核实工作，经过上级部门核查评估后，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对个人财产实施补偿。尽快恢复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对生活有困难的群众，民政部门以及社会给予资助，尽快恢复蓄滞洪区群众生活、生产。

1. 疫情防控

**（1）新冠疫情防控组织**

当蓄滞洪区启用人员转移集中安置时，存在疫情输入和扩散的风险，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接受安置地应成立转移安置人员疫情防控组织机构，由接受当地行政负责人负责组织。

**（2）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

要根据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特点，适量增加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储备。如口罩、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液、消毒器(具)、体温枪、水银温度计、防护服等。

**（3）有序做好人员转移安置过程中疫情防控工作**

优化撤退转移路线、备足交通工具，避免人员转移过程中的过度集中，同时强化人员健康监测登记，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转移车辆及转移过程的卫生防疫要求如下:

①转移车辆应具备良好通风条件，使用空调时必须同时开窗通风。

②撤离人员上车前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

③车上配备免洗手消毒液、污物袋、有盖垃圾桶及备用口罩等。

**（4）安置区疫情防控防护措施**

各接收部门要结合安置区实际，积极研究并采取科学有效的疫情防控防护措施。

①健全外防输入措施，及时掌握人员流动情况。

②对安置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当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

③安置场所要通风换气，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④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加强用餐管理，做好就餐场所、餐具清洁消毒。